

证券代码：836509

证券简称：美家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戴洪亮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815,0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3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3）以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4）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815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为反映总结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，为 2023 年工作做好规划，现特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交各位股东审阅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815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为总结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，现

特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交各位股东审阅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815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为做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，现特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交各位股东审阅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815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报酬为 8.5 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815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兴华审字(2023)第190077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-10,830,048.79元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-81,615,462.20元，资本公积余额65,343,886.00元。

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815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为反映总结公司监事会2022年工作情况，为2023年工作做好规划，现特编制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交各位股东审阅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815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### 1、议案内容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未分配利润为-81,615,462.20

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60,000,000.00 元（另外资本公积为 65,343,886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,728,423.80 元）。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815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6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构成关联交易，股东戴洪亮、东方富海（芜湖）移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戴景春、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合计数 51,255,05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中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所涉及事项，董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p.com.cn) 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815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815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(厦门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章荣、戴佳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

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观韬中茂(厦门)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9 日